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通告 AVISO

考試時間為 3 個小時。

A prova terá a duração de 3 (três) horas, improrrogáveis.

在考試期間內,閣下的流動電話必須關閉。

Durante a realização da prova os **telemóveis devem estar desligados.**

作答內容若編排過於不規範會影響改卷工作。

A má organização da exposição das matérias prejudicará a correcção do exame.

字跡模糊不清同樣會影響到改卷工作。

A má caligrafia ou ilegibilidade da mesma prejudicará a correcção do exame.

作答若不清晰不計入考試分數。

Respostas que sejam ilegíveis não contarã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do respectivo exame.

預祝考試成功 Boa sorte a todos!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二零一七年度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

筆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刑事訴訟程序及刑法

(5分)

1. 實際案件

樂先生被一名保安人員拘留在百佳超市外。他涉嫌盜竊價值 2,500 澳門幣的咖啡機。保安人員經由霍先生通知此盜竊事件。警方趕到現場，將樂先生帶到警察局。

霍先生作了陳述，確認了他曾經告訴保安人員的說話，並認出樂先生為盜竊者。樂先生否認事實。

警察人員對事件作出實況筆錄，記錄了這些證言，指出沒有找到咖啡機，及將拘留通知檢察院，並沒有提出任何告訴。

警察人員收到指示將被拘留者第二天送到檢察院行訊問和強制措施。

第二天，檢察院司法官在訊問樂先生之後，樂先生再次否認事實，司法官決定展開專案調查，並對樂先生作出羈押。這個決定是避免樂先生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為理由，因有其他牽涉樂先生的五宗超市盜竊案正在調查中。

問題

- a) 保安人員的拘留是否合法？（1分）
 - b) 根據檢察院的指示，警方的拘留是否合法並拘留可以維持到第二天？（1分）
 - c) 樂先生的（羈押）強制措施是否合法？（1分）
- 2.
- a) 區分故意與過失。（1分）
 - b) 定義和舉例說明簡單犯罪和複合罪。（1分）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5分)

A)

A 是澳門的一位著名贊助人，借給流行音樂天才青年 B MOP1,000,000.00（一百萬澳門幣）作為參加專業歌唱課程用途。借款經由 Q 的介入，Q 是 B 的乾爹。A 要求借款協議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在該協議內紀錄 XPTO 有限公司以及其股東 Q 和 R 作為共同擔保人。XPTO 有限公司將承擔 100%貸款的責任，而 Q 和 R 將各佔 50%的責任。

B 協議了按 28%的年利率支付月息。

但 B 僅支付了前 5 個月的利息，並沒有作出之後的支付。

C（B 的妻子）告知 A，在簽訂合同時，B 才 17 歲。

B 聯繫了 A 告知沒有財力償還貸款。

XPTO 有限公司，一間破產公司，是明顯事實。

- 1) A 和 B 所簽訂的合同是否有效，其依據為何及所產生的後果是什麼？（1分）
- 2) A 擬告上法庭，應該提起什麼訴訟和針對誰提起訴訟？（1分）
- 3) 假如 R 向 A 償還了整個貸款。說明你向 R 提出哪些建議，並指出法律依據為何。（1分）

B)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D 向 XPTO 公司出租了一間獨立單位，為期兩年，規定每月租金 MOP200,000.00。承租人希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指稱有財務問題。

D 問 XPTO 公司是否可以提前終止租約嗎？以及他有哪些權利？（1分）

C)

如何區分失效和時效？（1分）

行政法及基本法

(共 5 分)

陳小明先生為一名香港人，於 2009 年起開始於澳門某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經理工作，同時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由於符合申請條件，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 2010 年 9 月 2 日依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三款批准其臨時居留許可之申請。陳小明先生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其後，就臨時居留許可提出多次續期，最後一次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獲批臨時居留許可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澳門公司更改陳小明先生之職位為行政經理，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並通知了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其後，陳小明先生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簽收了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簽署之發函編號為 10001/GJFR/2016 之取消臨時居留許可通知之雙掛號信：<<通知一>>

<通知一>

敬啟者：

茲通知 閣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作出批示，因申請人之職位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被更改為行政經理，依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之規定，鑒於申請人沒有維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之具重要性之法律狀況，所以取消陳小明(CHAN SIO MENG)之已獲批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之臨時居留許可。

特此函達。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代主席
(簽署)

其後，陳小明先生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由香港進入澳門時，被出入境事務廳通知如下：
<<通知二>>

<通知二>

茲通知 陳小明(CHAN SIO MENG)，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X123456(7)，根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公函編號為 10001/GJFR/2016，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作出之批示，取消陳小明(CHAN SIO MENG)之本澳臨時居留許可及收回其因有關居留許可而取得之編號為 1234567(8)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出入境事務廳廳長
外港邊境站警司處
副警長代行通知
(簽署)

聲明收到通知及完全明白通知書之內容
(陳小明簽署)
2016 年 11 月 22 日

A、問題：

1. 請分析通知一及通知二的效力。(1分)
2. 通知一及通知二是否需要依據<<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說明理由呢？請指出通知之瑕疵。(1分)
3. 試述當事人針對通知一及通知二之內容可以提起之申訴的類別、期間及所針對之實體(請指出法律條文)。(1.5分)

B、請簡述行政管理機關需要遵守之其中兩個大原則及其重要性。(請指出法律條文)
(0.5分)

C、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試簡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行政區域內之行政管理權。(請指出法律條文)(1分)

商法

(5分)

一、

楊先生於 2010 年開立明日科技公司，經營軟件開發及電子產品銷售，業務的經營取得不錯的盈利。2013 年楊先生與家人決定移居海外，卻不想將明日科技公司結束營業，其僱員陳先生有意繼續經營，楊先生遂決定將明日科技公司租賃予陳先生，雙方簽訂商業企業租賃合同，為期五年。2014 年，陳先生因經營不善，為維持明日科技公司的有效運作，將企業質押予其朋友李先生以借款港幣伍拾萬元(HKD500,000.00)，約定一年後連本帶息償還。陳先生因無力償還欠款，決定中止經營明日科技公司，並接受張小姐聘用而受聘於後天科技公司，該公司同樣經營軟件開發業務。

- 1) 一年後，債務到期，李先生向楊先生追討有關債務，楊先生是否須承擔有關債務，其依據為何? (1分)
- 2) 請分別就陳先生作出每項行為指出楊先生可行使的權利? (1.5分)

二、

甲、乙、丙有意於本澳設立一間星藝金融有限公司，試簡述設立該有限公司之必要流程以及須簽立之文件。(1分)

三、

小鄭、小黎及小王為煜琳顧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其中小鄭及小黎各持有一股 MOP20,000.00，小王持有一股 MOP10,000.00，公司之行政管理由小鄭、小黎及小王組成，其中小鄭為董事長、小黎及小王為董事。小鄭因結欠小李債務，因此以其個人名義向 ABC 銀行借款港幣壹佰萬元正(HKD1,000,000.00)，並擬以煜琳顧問有限公司向 ABC 銀行簽立一張借據以擔保其債務之履行。小鄭和小黎共同簽立一股東會議錄以授權小鄭以董事長名義簽立該借據。假如你是 ABC 銀行的法律顧問並向你徵詢意見。法律依據為何? (0.5分)

小鄭同時擬將其名下之一輛豪華房車轉讓予煜琳顧問有限公司，以獲取資金償還其結欠之債務，煜琳顧問有限公司是否可以受讓該房車? 法律手續為何? (1分)